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300961號
附件：「重組肉食品標示規定」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重組肉食品標示規定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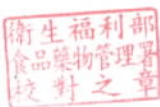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二十五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重組肉食品標示規定」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，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)。
- 四、本規定預定自104年12月1日施行，以產品製造日期為準。
- 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 - (二)地址：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27877341

(四)傳真：(02)2653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ab1964@fda.gov.tw



部長蔣丙煌出國

政務次長林 奏 延 代行

裝

訂

線